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101 号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编制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久盛电气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久盛电气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久盛电气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久盛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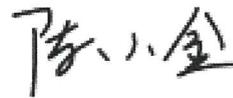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久盛电气公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和对客户应收款回收情况积累了更多的数据和经验,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不区分客户的所有权性质、客户资信能力等, 将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共同作为一个组合, 并结合其账龄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原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下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根据客户群体资信能力和所有制性质的差异, 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分别为“央企组合”和“其他企业组合”, 并根据不同企业组合的信用风险等级、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和账龄迁徙率、其他风险因素等, 综合确定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2) 变更后的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央企组合	其他企业组合
1 年以内	3%	3%
1-2 年	6%	10%
2-3 年	10%	20%
3-4 年	18%	30%
4-5 年	4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四)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五)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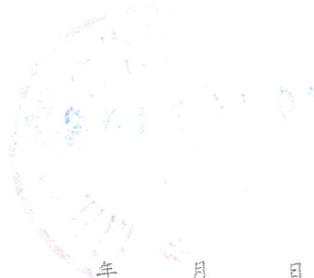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倪金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40429541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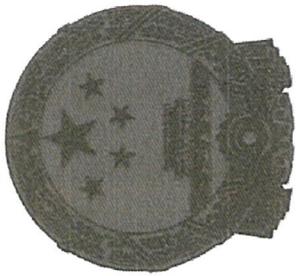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